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告所載之第1、2、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亦不獲批准，而第10(a)、(b)、(c)及(d)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有關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因此，公開發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無法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按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指定之日期寄發章程文件，而有關時間表整體亦應告失效。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組協議)	139,294,655 (26.55%)	385,395,000 (73.45%)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	139,294,655 (26.55%)	385,395,000 (73.45%)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債權人認購協議)	139,294,655 (26.55%)	385,395,000 (73.45%)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公開發售)	139,294,655 (26.55%)	385,395,000 (73.45%)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清洗豁免)	139,294,655 (26.55%)	385,395,000 (73.45%)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交易)	139,294,655 (26.55%)	385,395,000 (73.45%)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	50,910,655 (9.70%)	473,779,000 (90.30%)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	139,294,655 (26.55%)	385,395,000 (73.45%)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	50,910,655 (9.70%)	473,779,000 (90.30%)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反對票，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待完成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達成後，委任(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執行董事：	/		
(a)	金紫耀先生；	524,473,655 (99.96%)	216,000 (0.04%)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何德芬先生；	524,473,655 (99.96%)	216,000 (0.04%)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趙少波先生；及	524,473,655 (99.96%)	216,000 (0.04%)	524,689,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授權董事會釐定金紫耀先生、何德芬先生及趙少波先生各自之酬金，並修訂董事登記冊，記入有關董事委任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通知。	524,473,655 (100.00%)	0 (0.00%)	524,473,655
由於本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2,606,800股。

郭榮先生(並非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得益者或參與者)為持有762,424,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46%。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權益股東、QVT及Quintessence(持有合共1,087,262股股份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亦於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權益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一概毋須就第7、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因此，公開發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無法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按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指定之日期寄發章程文件，而有關時間表整體亦應告失效。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載有復牌條件，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達成有關條件。由於有關若干復牌條件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未必能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故本公司可能從聯交所除牌。

臨時清盤人正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並考慮日後採取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對投票結果作出調查。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